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53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明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明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冷氣機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明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冷氣機1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羅惠萍，被告於偵查中雖稱已變賣等語（見偵緝卷第15頁背面），然無證據以實其說，且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確已由被告轉售予他人，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

01 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02 庭提起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9 書記官 吳瑜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1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附件：

14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5 114年度偵緝字第52號

16 被 告 劉明和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18 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

19 弄 00號7樓之5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2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劉明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4月5日中午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4樓租屋處，
26 徒手竊取羅惠萍所有冷氣機1台（價值約新臺幣21,000元），
27 得手後駕駛貨車載離。嗣經警據報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
28 線查獲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羅惠萍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 被告劉明和之供述。

03 (二) 告訴人羅惠萍於警詢時之指證。

04 (三) 現場照片共4張。

05 (四) 新禾事業機構安全勤務日記表1紙(註記被告劉明和拆冷
06 氣)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致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2 檢 察 官 張鳳清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5 書 記 官 蕭銑珊